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2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1年審裁字第4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26號施吟青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